政 策 解 读

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法制股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关于废止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关于废止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税务行政审批清单制度改革，方便纳税人办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原广东省潮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1月发布《潮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广东省潮州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3号），原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形成了《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之后于2015年8月发布《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号），对《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进行更新。2018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挂牌成立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关于公布税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对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号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保留了6项行政许可，21项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取消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事项, 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第67号修改）所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予以更新。因此，为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许可事项有关工作，并使用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决定全文废止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号。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的主要内容是：全文废止《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的公告》（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号）。